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 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	10
六、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11
八、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12
九、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2
十、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2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13
十二、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3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13
十四、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十五、	结论意见	14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同力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 称	指	全 称
公司、发行人、同力智能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6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基于以上声明、保证及释义，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7145218018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同力智能，证券代码：8378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共 9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原拟定发行对象为 17 名，其中在册股东 5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员工 7 名（注：重复身份的人员原则上以“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顺序统计，优先计入在先身份）。但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为 7 名，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中周虎、撒继铭等 2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以上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中贺宁、孙泉、周林、罗建国等 4 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艾兆军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核心员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最终由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上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特定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贺力、贺宁、杨靖、周虎、孙泉、周林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制度，股东贺力、刘军、杨靖、撒继铭、周虎、董明回避表决，对上述议案有表决权的所有到场股东 100%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通知认购人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缴纳认购金。

经核查《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等，本次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2018年6月1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4日，发行人实际共收到7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837,000.00元，总认购股数465,000.00股。经核查，本次发行共有10名拟发行对象最终放弃认购，分别为刘军、杨靖、董明、刘新杰、李宇航、卫伟、江菲、陈婷、卫民、李晓东。同时已认购的7人中，除贺宁、艾兆军足额认购外，其他5人均未足额认购。上述放弃认购人员及未足额认购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人员均系自愿放弃认购或减少认购，发行人亦不追究其违约责任，双方无任何纠纷。其中李晓东在认购期截止时已缴纳180,000.00元，认购100,000.00股。但认购期截止后，李晓东提出不再参与定增，后发行人与李晓东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自募集账户退回了李晓东缴纳的认购款，同时李晓东出具承诺，就本次定增与发行人无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且未超过发行人《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的规定的认购数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股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作出自愿限售承诺，限售期限为一年，限售起始日自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计算。在该限售期满一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等关于限售的安排。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使发行对象增持的公司股票，亦遵守上述股票锁定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各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股东的净资产为 17,373,142.73 元，股本为 15,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2017 年 8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08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5,850,428.01 元。2017 年 12 月 1 日，该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备案。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评估报告获得教育部备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2 月 23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2 月 23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依据《发行方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周虎、撒继铭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 7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9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8 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其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和管理；转化科技成果、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孵化科技企业；动力测试测力仪器、汽车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及机械设备（含烟草机械）制造与加工；

新材料、汽车、船舶、港建、计算机及网络、光机电一体化、化工、生物、环保、爆破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承接爆破工程；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及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 7 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 7 名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经核查，虽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高于每股净资产。且所有认购款均由认购对象缴纳，不存在公司或原股东代为缴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力与本次发行对象贺宁为父子关系，且贺宁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事实存在，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首先，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力持股 9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11%，仍然持有公司 50.00%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次，贺宁仅持有 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4%；再次，经核实，贺宁只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具体执行，决策仍然由董事长贺力作出。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增的所有投资者均未与公司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

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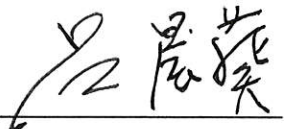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事务所盖章并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吕晨葵)

律 师： 
(覃校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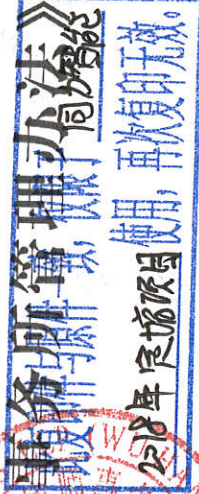
律 师： 
(王金奎)

日 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2830762XA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执业机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9115734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持证人 覃校红

性 别

20623197510161021

1010103295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
2018年定增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6103610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301032366



持证人 王金奎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02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87199012035312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
2018年度培项目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